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郵寄方式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郭佳音

電 話：(02)773678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86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
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 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，係為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，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為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」，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外，並增列「其他適當之懲處」規定，以強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，並達嚇阻之目的。
- 三、請持續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，賡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軍警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102/12/
電子 23 換章